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ISON

— G R O U 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董事調任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利先生(「張先生」)已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調任」)，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張先生之履歷

張先生，47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為非執行董事。彼分別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及二零一六年八月起至今擔任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優派能源」，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7))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彼曾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期間擔任中富資源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74))之執行董事。張先生於金融及資本市場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於金融市場從事投資及管理業務超過20年，尤其專注於證券投資及投資銀行方面。

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取得中國西北政法大學市場營銷學士學位。

* 僅供識別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張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惟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結束時或任期內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張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91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由董事會進行年度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之配偶持有6,904,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3%。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1)條項下之披露規定，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優派能源委任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一名呈請人已就本金額為230,000,000港元之已到期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結餘及應計利息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優派能源提出清盤呈請，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百慕達時間），一名呈請人已就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已到期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結餘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提交進一步清盤呈請。於本公告日期，優派能源已被聯交所上市部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經考慮張先生於優派能源之任命乃於上述清盤呈請提交後開始，董事會相信張先生能夠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張先生亦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調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計祖光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英杰先生、郭群女士、金翰九先生及張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及計祖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劉翁靜晶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adison-group.com.hk>登載。